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通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保义先生及王莹娇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提名朱保义先生、王莹娇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通过对拟聘任副总经理朱保义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朱保义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，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聘任朱保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衣宝廉 汪祥耀 张建华

2018年2月1日